

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62 号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尼亚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纳尼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纳尼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纳尼亚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纳尼亚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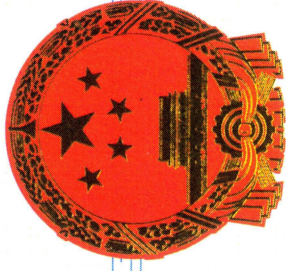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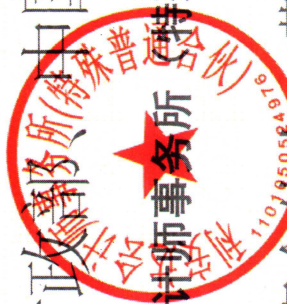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浙江森莱特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11,782.70		11,782.70		往来款
戴顺华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910.00			910.00		往来款
陈永良	实际控制人的大姐夫、公司董事	其他应收款	10.40			10.40		往来款
王玉良	宋晓英的姐夫	其他应收款	150.00			150.00		往来款
合计			1,070.40	11,782.70		12,853.10		



证书序号: 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7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黄锦辉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98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营业执照



名称
类型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称
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050524976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黄锦辉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